

合同编号（甲方）：

**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
第三方软件测试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

甲 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乙 方：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

第三方软件测试合同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住所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兴洋路综治大楼
法定代表人：邵晋宁
项目联系人：潘孝峰
联系方式：0898-28830080/18389273400

乙方：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12层C房
法定代表人：车树秋
项目联系人：陈美燕
联系方式：0898-66754932/18876834373

1.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3月25日(项目编号:HNZC2021-027-003E、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招标编号:HNZC2021-027-003DEF))公开招标招标文件要求、采购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守法、科学、公平、公正的完成第三方验收测试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项目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3. 技术服务的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以上均按最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测试服务合同、《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HNZC2021-027-003DEF）第三方软件测试》相关的验收标准、技术开发文档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期限：采购人下达测试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成果和软件测试报告。（不含整改）。

2.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试。

4. 交付成果：纸介质胶装《测试报告》肆份。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

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之约定所花费的其他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提出新要求致乙方工作量增加，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条约定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预计首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3. 预计尾款时间：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29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4. 注意：项目费用参考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5. 支付方式为 银行汇款。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 户 名：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 号：39350188000054489

第四条 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及时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相关的验收标准、技术开发文档等；

2. 提供便利工作条件：配合提供测试所需的必要接入环境，配合提供实施测试所必需的软、硬件环境，配合提供实施测试所必需的相关业务数据；必要的人员配合。

乙方职责：

1. 按照承诺合理组织安排，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按时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夏欢，测试工程师：陈美燕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2. 优质并按时提交合同要求的各项阶段成果。

3. 本项目为智慧洋浦（一期）项目的组成部分，期间同步建设配合各承建方工作。

4. 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已确定监理单位：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乙方须配合监理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执行合同，逾期超过 18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 18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第三条第 4 项约定的情况除外）。

3. 合同非违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通知及其内容。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甲方的技术服务资料及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叁年不向任何政府监管部门之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保密期限：不随合同的终止而解除，长期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双方或

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等。

1. 合同订立后双方或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动顺延为该合同的履行期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对方。

3.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告之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壹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补充协议（如有）；

(二) 本合同；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乙方投标文件；

(七)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兴洋路综治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志良

2022年4月6日

乙方：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12层C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车树秋

2022年4月6日

户名：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39350188000054489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郑海琪

2022年4月6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采告(2022)0525号

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HNZC2021-027-003DEF)(项目登记号:HNZC2021-027-003DEF)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标包编号:HNZC2021-027-003E),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智慧洋浦(一期)项目--智慧口岸(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 于2022年03月25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服务期: 采购人下达测试通知书后60日内交付成果和软件测试报告。

请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